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

970497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玉苹

電話：23146871

傳真：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708026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（詢）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准許學習律師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在場見習，並宜在偵查庭增設學習律師席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6月11日（97）律聯字第9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前經本部於82年7月19日以法82檢決字第14779號函提示在案。
- 三、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跟隨指導律師於法庭或偵查中在場見習時，準用指導律師應遵守法庭或偵查秩序之相關義務規範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檢察機關、本部調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 王清峰